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3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李東銘

陳靜盈

被告 丙○○

甲○○

戊○○

丁○○

乙○○

被代位人 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之被繼承人庚○○○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原告（即債務人己○○部分）負擔六分之一，餘由被
告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
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
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定有
明文。查訴外人己○○亦為本件被繼承人庚○○○之繼承
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保障其權利，本院依職權以書面
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己○○對其為訴訟告知，惟受訴訟告
知人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參加訴訟聲明或陳
述，併此敘明。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己○○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29萬
04 9,219元及利息未償，業已取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
05 頭地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39853號債權憑證。因庚○○○
06 即己○○之母於民國94年10月2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
07 之遺產由己○○與被告繼承，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因己○
08 ○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執行受償，原告為
09 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項之規定，代位訴請
10 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被代位人己○○及被告就被繼承人
11 庚○○○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
12 繼分比例分割登記為分別共有。

1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17 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繼承人
18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
19 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
20 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21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
22 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
23 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第
24 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查原告主張其對於己○○有上開債權，而被繼承人庚○○○
26 已歿，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己○○及被告為庚○○○
27 之繼承人，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己○○卻怠於分割
28 遺產等情，業據提出橋頭地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39853號債
29 權憑證、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高雄市地籍異動索
30 引、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庚○○○之繼承
31 系統表、庚○○○及其配偶梁敏生之除戶謄本、己○○及被

01 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23、27至57、121至1
02 38頁），且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8
03 日高市地仁登字第11370814200號函暨檢附之高雄市地籍異
04 動索引公務用、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土地登記公務用謄
05 本、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橋頭地院執
06 行命令、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影本在卷足
07 憑（見本院卷第75至104頁），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又被
08 告並未爭執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或有不分
09 割之約定，則上開遺產迄未辦理分割，足認己○○有怠於向
10 被告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情事，致己○○無從按應繼分比
11 例取得遺產，進而清償積欠原告債務，故原告主張其得代位
12 己○○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即
13 無不合。

14 (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親
15 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
16 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
17 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1條前段有
18 明文規定。查己○○與被告為庚○○○之全體繼承人，其等
19 本於繼承關係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復無證據可認
20 己○○與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內部權利範圍有特約約
21 定，故己○○與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應繼分比例應相
22 同，即如附表二所示各為6分之1。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目
23 的，在消滅共有關係，至於分割之方法，則由法院依職權定
24 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247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另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
26 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
27 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
28 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
29 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
30 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
31 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

01 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
02 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03 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
04 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3年度台
05 上字第2609號、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06 告主張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07 割為分別共有等情，本院審酌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之性質、經
08 濟效用及公平原則，認將其共同共有關係依兩造之應繼分比
09 例分割改為分別共有，除於法無違外，亦不損及全體共有
10 人之利益，況全體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
11 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為免共同共有關係
12 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為求符合共有人之利益，將附表一
13 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以分別共有方式分割，自屬
14 適當公平。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代位己○○就其與被告繼承自庚○○○
16 附表一所示遺產按附表二應繼分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18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9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0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1 文。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
22 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
23 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己○○請
24 求分割遺產，兩造實互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本
25 院認為顯失公平，爰審酌上情及己○○與被告之應繼分比
26 例，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
27 負擔，始為公平，附此敘明。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9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85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長慶

附表一：被繼承人庚○○○之遺產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全部
2	建物	高雄市○○區○○段000○號 (門牌號碼：同區中山路65巷16號)	全部

附表二：受告知人己○○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丙○○	6分之1
2	甲○○○	6分之1
3	戊○○	6分之1
4	丁○○	6分之1
5	乙○○	6分之1
6	己○○	6分之1